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粤水协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推荐省城镇供水协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0年10月，我协会在会员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建立起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专家库。专家库建立后，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法规、政策、规划、技术标准，指导会员单位解决技术、管理上的疑难问题，参与协调解决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。目前，由于该专家库名单建立时间较久，人员方面也有较大的变化，我协会决定对专家库名单进行更新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专家。

一、入选专家库专家条件

（一）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并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；

（三）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专业知识较丰富，在职或退休人员均可，年龄控制在 70 周岁以下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其专业技术工作，按时按质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；

（五）热爱供水行业，认同我协会宗旨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（六）专家推荐单位必须从促进行业发展进步的大局出发，全力支持专家开展工作。

二、专家开展活动的原则

（一）专家库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组建和管理，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为专家库管理机构；

（二）专家库管理机构根据会员单位的申请或突发事件的发生，依活动的地点、内容、对口专业，按就近、专业、人员配备要求选配专家，协同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或技术咨询部开展活动。

三、专家类别

专业类别范围要求：(1)给排水；(2)电气；(3)机械；(4)水质检验；(5)土建；(6)自动化；(7)仪表；(8)财务；(9)计划统计；(10)定额；(11)审计；(12)法律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请有意向推荐专家的单位，在 3 月 31 日前填写附件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，按要求填写信息，发送到电子邮箱：guiquan@gdwsa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专家库专家推荐”。

五、入选评审流程

秘书处在本轮推荐截止后，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审定后将对通过初审的专家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再公布正式入选名单，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(联系人: 林桂全, 联系电话: 020-87159123, 13602885263)

附件: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推荐单位全称:

推荐日期: 20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附 近 照	
出生年月		学 历			
政治面貌		专家类别			
职 称		职 务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	
电子邮箱				邮 编	
联系地址					
主要专业工作经历、成就	(可另附纸)				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协会意见	评审专家签名: 年 月 日				
	协会领导签名: 年 月 日				

(本页无正文)

